

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
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
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

敬啟者：

流動學習裝置 (BYOD) 領取手提電腦安排

本校將於 5 月 7 日至 11 日派發手提電腦予獲批申請 BYOD 的學生。屆時請學生或監護人到校領取電腦。本學年的借用期為即日至 8 月 11 日，同學需於 8 月 12 日或之前交還手提電腦給學校，如同學在下學年仍需要借用電腦，並繼續符合資助資格（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），可於下學年沿用該手提電腦。

1. 時間和地點安排：

領取電腦日期	時間	地點
5 月 7 日 (星期六)	9:00am – 12:00nn	109 室
5 月 10 日至 11 日 (星期二至三)	1:00pm – 4:00pm	

2. 必須帶備本年度的資助（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）證明文件的正本，學校會作檢查並留底作存檔。

3. 本年度歸還手提電腦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
8 月 12 日	9:00am – 12:00 / 1:00pm – 4:00pm	109 室

注意：如學生在暑假期間不需使用電腦，可提早交還。

4. 注意事項：

- 同學應該自己使用手提電腦，不可轉借其他人。
- 領取電腦時，須當場檢查手提電腦，建議同學自備大型購物袋，確保安全。
- 同學務必妥為保管電腦，如有人為損壞，需作賠償。

5. 如 貴家長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706 7477 聯絡王沂妮主任。

(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，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。)

此致
貴家長/監護人

校長 陳婉玲 謹啟

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